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一連三週的 2010 關渡藝術節，在 10/30-31 的閉幕演出後，平安、圓滿的落幕了。看到今年的藝術節，無論在表演節目的演出，或是美術館的展演、電影節的安排，以及藝術市集、OPEN DAY 等，都比往年更具特色及進步，令人感到高興。而參與的藝文界人士、觀眾及社區民眾，十分的熱烈、觀眾入座率非常高，引發了藝文界許多的關心及迴響，帶動了一些話題。

由於今年關渡藝術節的節目，涵括了傳統、現代、原住民音樂劇，以及關懷蘭嶼音樂文化的達悟族拍手歌會，同時也帶進了一些新型態的演出，不僅節目內容多元，可以帶給師生及民眾不同的感受與體驗，這也是北藝大與外界交流、互動，一個非常好的方式。

藉此，我要感謝所有參與單位及同仁的努力，請大家繼續加油。在關渡藝術節結束之後，也希望我們能夠延續這樣的氣勢及成果，在年底前儘速組成並召開第一次 30 週年校慶的籌備委員會，把 2011 關渡藝術節定位為 30 週年校慶的暖身，展開系列型態的規劃。同時，請展演中心就本年度關渡藝術節之相關規劃與成果，擇期召開檢討會議。

二、研發處列管序號 A2「教師評鑑」案，電算中心已完成教師評鑑系統功能模組開發並提供各學院上線使用（列管序號 2.5.3.2），本項解除列管。

三、總務處列管序號 A22「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請總務處務必掌握相關作業期程，以於年底前如期完成招標，並請就建築師所提之設計成果、預算與執行進度，儘速安排相關單位進行報告，以利瞭解。

四、總務處列管序號 A27「各學院系館勘查與修繕規劃」案，音樂系座椅改善（列管序號 27.8）已於 9 月 2 日完工，並完成驗收，本項解除列管。

五、藝推中心列管序號 A4「2010 廣藝科技表演藝術節」案，廣藝科技表演藝術節已圓滿結束，感謝藝科中心及藝推中心的辛勞，並請妥善留存、整理相關資料，以作為經驗傳承之參據，本項解除列管。

六、國交中心列管序號 A8「提高外國籍學生比例」案，明（2）日主秘將陪同本

人前往外交部拜會部長，以就本校所提與國合會合作開設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案，建請外交部予以支持，並協助本校對各友邦國家及駐外使館多加宣傳。此外，本案請國交中心續予瞭解及掌握相關進展，以利本校於12月份起展開之外籍生招生作業進行。

七、人事室列管序號A3「專業特殊教學與實習展演場所專業人員證照資格」案，有關吊具訓練之參訓，請戲劇學院、人事室協助瞭解相關教師及同仁參訓或報名進展，儘早完成訓練，以符合環安衛相關法規之規定。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9年11月8日（一）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4 頁。

●主席裁示：

（一）教務處於今日會中所提 100-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作業時程，據瞭解教育部將於 11 月中旬公告初審結果後，11 月中下旬進行複審簡報或實地訪查，請教務處儘早準備，全力爭取提案成功。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2 頁。

●主席裁示：

（一）學務處於今日會中所提，學生餐廳池塘邊道路有天雨路滑情形乙事，請總務處就道路青苔刷洗等事宜，進行處理。

（二）為建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與文化，政府主管機關已訂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與機制，在各大學院校內亦設有性別平等委員會及相關窗口受理類此案件之處理，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師生瞭解，以建立性別平等與相互尊重的互動模式。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主席裁示：

（一）有關教育部促進優質人力就業計畫案，仍有部分執行單位未繳回執行報

告或成果報告乙事，請研發處提醒相關單位儘速配合辦理，以利結案作業之進行。

- (二) 今日會議書面資料中，研發處提報教育部補助電影與新媒體環境建置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因該計畫需於今年度完成所有經費請撥事宜，請研發處促請相關單位掌握期程，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另，為利經費之有效運用，並請於一週內掌握本年度無法執行之數額，以利後續處理。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 頁。

●主席裁示：

- (一) 台電公司 69KV 高壓電纜地下化工程，已於 9 月完工，至於後續相關電塔處理作業，請總務處持續洽請台電公司儘速完成，以利鄰近道具儲存貨櫃屋之設置利用。
- (二) 有關鷺鷥草原區域新置之雕塑作品，請總務處會商美術館，檢視其基座樣式是否合於安全需求，以避免銳角刮傷遊客事件發生。
- (三) 學園路與校門口之交通安全改善案，總務處所提經觀察 8 月改善工程完工後之行車狀況，建議可再設置減速標示，提供行車方向警示等設施；另，學務處亦提出就台北市交通局相關人員歷次來校現勘之各決議事項中，尚有本校管理人員應有號誌儀控管理權責乙項未辦理之事，請校安中心彙整相關意見，洽商臺北市交通局協處。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李主任婧慧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 頁。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 頁。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 (二) 補充報告：本院師生因排練關係，需經常往來系館與活動中心 B402 排練

教室間，建議在藝大咖啡外側平台之下方樓梯增加照明，以利於夜間行走。

●主席裁示：

(一) 上述舞蹈學院所提事項，請總務處進行瞭解並予研處。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王俊傑老師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0-1頁。

●主席裁示：

(一) 由於電影與新媒體藝術領域發展快速，我們必須掌握其脈動與機會，才不致喪失先機。因此，於學院成立初期，就院內相關工作之推動，應摒除從系所單一角度來應對，而以學院整體的角度來思考，以利後續進展。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1-1頁。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2-1頁。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3-1頁。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4-1頁。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5-1頁。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于主任國華：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6-1頁。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林研發長劭仁代理）：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17-1頁。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

一、音樂廳後台之貴賓室、廁所有整修之需，就修繕事宜與經費來源，提請相關單位協處。(容主任淑華)

●主席裁示：

(一)請展演中心先行研議貴賓室之設置區位需否調整等事宜，納入整體規劃後，提列相關修繕與經費需求，以利後續研處。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